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化學生物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3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12:10

地點：林森校區科學館 3F 系第二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雯惠主任

記錄：鄭如珊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上一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准予備查）

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本系 102 學年度大學部新增「實務體驗」課程案	照案通過並提案系務會議討論。	依決議辦理

貳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參、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預定如【附件一】，依本系更名計劃書之內容所示。
- 二、 請各位委員協助確認課程之必/選修別及課程規範是否修訂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，再送校課程會議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本系 103 學年度一年級上學期生物化學組課程「化學數學」及「微積分」必/選修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系 103 學年度一年級上學期生物化學組之「化學數學」及「微積分」為必修課程。
- 二、 因考量「化學數學」及「微積分」為未來學生修習「物理化學」及「無機化學」之先修課程，請委員討論其為必修課程之必要性。
- 三、 參考其他學校如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（「化學數學」及「微積分」皆為必修），如【附件二】、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（「化學數學」選修；「微積分」必修），如【附件三】、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化學系（「化學數學」二年級選修；「微積分」必修），如【附件四】。

決議：修正本系化學生物組之「化學數學」、「無機化學(二)」及「物理化學(二)」為選修課程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本系三年級下學期課程「專題研究」是否列為必修課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更名計畫及加強學生獨立思考、研發及創意精神之能力，擬於 103 學年度開始將「專題研究」課程更正為必修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於 103 學期入學學生開始，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、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本系擬於 103 學年度開設「應用化學導讀」、「全球生物科技之挑戰與展望」、「海洋化學」及「海洋資源概論」課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103 學年度擬開設「應用化學導讀」，讓 103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認識各實驗室，由全系師長協同授課，開課時數為 1 學分，請提出建議，如【附件五】。
- 二、 本系樊琳老師擬開設大學部與碩士班合開之跨國課程「全球生物科技之挑戰與展望」，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授課，開課時數為 3 學分，請提出建議，如【附件六】。
- 三、 本系鍾旭銘老師擬開設「海洋化學」如【附件七】及「海洋資源概論」如【附件八】之選修課程，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授課，開課時數皆為 3 學分，請提出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化學生物系

案由：有關本系「實務體驗」課程是否成為常態性課程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系「實務體驗」課程之目標為培育化學相關專業領域人才，啟發具有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之潛力的學生，強化就業競爭力與創業能力，我們藉由引進業界師資講授主題式職涯發展課程，使本系畢業生均具備多元整合專業能力，拓展眼界並學習尖端領域先進技術，累積就業及研究知能，未來投入化學本職學能之科學研發、技術服務及生產製造等實務工作。
- 二、 有關「實務體驗」課程之申請，經詢問課務組，可於每學期提出，建議可成為本系特色課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請黃鐘慶老師擔任統籌授課教師，另請本系各位師長輪流負責安排邀請一場專題演講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陸、散會：同日下午 2 時 50 分